

新民市公主屯镇蛋鸡饲养协会文件

蛋鸡协[2021] 23 号

关于批准发布《新民市公主屯镇蛋鸡饲养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公告

新民市公主屯镇蛋鸡饲养协会批准《新民市公主屯镇蛋鸡饲养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新民市公主屯镇蛋鸡饲养协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新民市公主屯镇蛋鸡饲养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民市公主屯镇蛋鸡饲养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协会根据行业发展、市场与贸易需求,由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二) 有利于促进国际贸易和对外交流;
- (三) 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转化;
- (四) 公开、公正、公平。

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和废止等阶段,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八条 协会设立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立项审查、技术审查等工作。

第三章 提案和立项

第九条 协会会员及相关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并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

协会秘书处可根据行业需求和受政府委托，提出项目建议。

第十条 申请立项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 (二)申报单位应具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能力及良好的资信，具有标准制订、修订和管理的经验；
- (三)鼓励多家单位联合申报团体标准项目。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对申请项目进行立项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项目不予立项，并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二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协会统一发文正式立项，并在协会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第四章 起草



第十三条 标准一经立项，协会秘书处将公开征集项目主要起草单位，确定起草工作组组长单位，主要起草人员，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均衡的原则，申请单位将被优先考虑成为起草工作组组长单位。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有关规定。

第五章 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起草工作组组长单位应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见附件2）提交协会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向有关单位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形成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见附件3），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六章 审查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组长单位向协会秘书处提交标准送



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并向协会秘书处提出审查申请。

第十九条 协会秘书处接到审查申请后，确认审查专家和审查方式，并组织审查。

第二十条 审查专家一般应包括行业专家和标准化专家，数量一般不少于 7 名。

第二十一条 审查形式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要求：

（一）协会秘书处应提前 7 天将审查会议通知和标准送审材料提交审查专家；

（二）会议审查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须与会专家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审查专家名单和签名。会议纪要应如实反映审查会议的实际情况和专家的主要修改完善的意见以及对团体标准的审查结论。

第二十三条 函审要求：

（一）协会秘书处应将标准送审材料和函审单（见附件 4）提交函审专家；

（二）函审专家应认真填写函审单，在限定时间（一般不超过 14 天）内向协会秘书处返回函审意见，逾期不复函者按同意处理。

（三）协会秘书处应对函审意见进行综合整理，形成函



审意见汇总表和函审结论。

(四) 函审应有发函总数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审查。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未通过的团体标准项目，项目组应对标准送审稿等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申请审查；审查通过的项目，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向协会秘书处报批。

第七章 批准

第二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六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协会秘书处报送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八章 发布

第二十七条 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协会按照规定统一编号，并发布团体标准公告（见附件5）。

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T/GZTDJXH××××-××××

		年代号
		标准顺序号
		协会团体代号



团体标准代号

第二十八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二十九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

第九章 复审和废止

第三十条 标准实施后，协会秘书处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6）。

第三十二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订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三条 对复审结果应同时在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十一章 工作经费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协会原则上对团体标准项目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用于必要的标准化管理工作的人力和运行成本等支出。

第十二章 标准实施

第三十五条 协会鼓励成员单位积极宣传、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并推动团体标准被国家、地方及地方有关主管部门采信。

第三十六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成员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物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三十七条 协会不定期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第三十八条 协会将积极争取团体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印刷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复制协会团体标准，并且不得用于销售或其他商业行为。

第四十条 依据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经协会批准授权。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设计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有关规定和参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执行。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新民市公主屯镇蛋鸡饲养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新民市公主屯镇蛋鸡饲养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			制定 ☐	被修订 标准号	
			修订 ☐		
申请立项单 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E-mail	
项目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 立项 单位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新民市公主屯 镇蛋鸡饲养协 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二

新民市公主屯镇蛋鸡饲养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 四、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与水平的简要说明；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三

《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意见 单位	处理 结果
1					
2					
3					
...					

注：如本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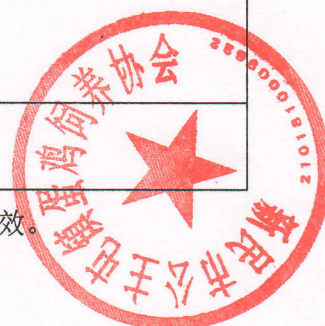
附件四

新民市公主屯镇蛋鸡饲养协会团体标准函审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 同意该草案作为新民市公主屯镇蛋鸡饲养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新民市公主屯镇蛋鸡饲养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 1. 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 只能选择一项, 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五

新民市公主屯镇蛋鸡饲养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第 号(总第 号)

新民市公主屯镇蛋鸡饲养协会批准《(标准名称)》(T/YWXSP
XXX-XXXX)标准,现予公告。

年 月 日



附件六

新民市公主屯镇蛋鸡饲养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组组长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批 准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